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與及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83,551	579,618
銷售成本		<u>(503,689)</u>	<u>(494,741)</u>
毛利		79,862	84,877
其他收入		4,165	2,4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2,599)	1,690
分銷成本		(15,106)	(14,183)
行政支出		(49,158)	(47,91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0,263	46,13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1,835	7,868
財務費用		<u>(12,797)</u>	<u>(10,355)</u>
除稅前溢利		56,465	70,527
所得稅支出	5	<u>(9,181)</u>	<u>(2,371)</u>
本期間溢利	6	<u>47,284</u>	<u>68,156</u>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901	67,630
非控股權益		<u>12,383</u>	<u>526</u>
		<u>47,284</u>	<u>68,156</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12.6</u>	<u>24.4</u>
— 攤薄		<u>12.6</u>	<u>24.4</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u>47,284</u>	<u>68,156</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349)	11,31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調整	<u>79,061</u>	<u>(10,466)</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77,712</u>	<u>85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4,996</u>	<u>69,006</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1,291	68,486
非控股權益	<u>13,705</u>	<u>520</u>
	<u>124,996</u>	<u>69,00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573,637	2,795,0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862	144,510
聯營公司權益		254,059	247,279
可出售投資		113,793	93,821
		<u>4,086,351</u>	<u>3,280,636</u>
流動資產			
存貨		78,570	86,57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9	156,397	104,66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50	2,33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57	3,185
可退回稅項		393	393
持作買賣投資		13,545	11,913
已抵押存款		325,517	455,029
銀行結存及現金		591,007	389,916
		<u>1,168,836</u>	<u>1,054,007</u>
流動負債淨額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10	132,951	106,989
應付股息		8,327	-
融資租賃承擔		4,361	3,655
衍生財務工具		31,472	5,528
應付稅項		16,173	16,560
租賃按金		27,304	14,108
銀行貸款		994,062	945,272
債券		18,817	-
		<u>1,233,467</u>	<u>1,092,112</u>
非流動負債		<u>(64,631)</u>	<u>(38,1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21,720</u>	<u>3,242,53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90,304	343,017
債券		229,838	131,543
融資租賃承擔		38,551	34,669
遞延稅項負債		74,415	58,370
租賃按金		109,309	75,769
		<u>1,242,417</u>	<u>643,368</u>
資產淨額		<u>2,779,303</u>	<u>2,599,1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7,757	27,747
股份溢價		72,533	72,313
儲備		29,059	(47,933)
保留溢利		2,521,429	2,494,855
		<u>2,650,778</u>	<u>2,546,9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50,778	2,546,982
非控股權益		128,525	52,181
		<u>2,779,303</u>	<u>2,599,163</u>
權益總額		<u>2,779,303</u>	<u>2,599,16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64,631,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05,000 港元）。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產生自到期日超過一年之長期銀行貸款 122,96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817,000 港元），由於銀行貸款之融資協議內訂明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優先權利，因此該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貸款融資將繼續提供給本集團，而銀行不會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內撤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若干資金來源，使本集團可及時償還承擔。此外，考慮仍未抵押之本集團資產的現值，本集團將可為其現有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或從金融機構取得額外融資。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分銷流動 及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u>484,836</u>	<u>98,715</u>	<u>-</u>	<u>583,551</u>
分類（虧損）溢利	<u>(10,207)</u>	<u>112,534</u>	<u>4,322</u>	<u>106,649</u>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1,835
財務費用				(12,797)
其他未分配收入				1,542
未分配企業支出				<u>(50,764)</u>
除稅前溢利				<u>56,465</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經重列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u>490,762</u>	<u>88,856</u>	<u>-</u>	<u>579,618</u>
分類溢利	<u>4,057</u>	<u>90,002</u>	<u>305</u>	<u>94,364</u>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7,868
財務費用				(10,355)
其他未分配收入				980
未分配企業支出				<u>(22,330)</u>
除稅前溢利				<u>70,527</u>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分類（虧損）溢利並不包括中央行政費用、企業支出、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財務費用。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1,633)	4,29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106	(2,46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302	(121)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2,614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	(18)
其他	23	-
	<u>(22,599)</u>	<u>1,690</u>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即期	-	647
海外稅項 即期	132	-
先前期間撥備不足	-	56
已派發股息收入之預扣稅	1,954	1,404
	<u>2,086</u>	<u>1,460</u>
遞延稅項	<u>7,095</u>	<u>264</u>
本期間所得稅支出	<u>9,181</u>	<u>2,37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

根據日本相關法律及法規，就日本附屬公司取得溢利而向當地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派發股息所徵收之預扣稅分別為 20.42% 及 5%。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呆賬撥備	378	-
存貨撥備淨額	6,847	2,674
無形資產攤銷	-	2,900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488,990	455,5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5	5,155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支出	1,435	2,94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35)	(1,433)
	<u> </u>	<u> </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溢利 34,901,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630,000 港元）及下列之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277,468	277,358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的購股權	<u>138</u>	<u>321</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277,606</u>	<u>277,67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若干購股權及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新龍移動」）之購股權，乃因為期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及新龍移動之平均市價。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末期股息，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應派每股 3.0 港仙（二零一五年：截至二零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 5.0 港仙）	<u>8,327</u>	<u>13,873</u>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包括應收貨款 86,582,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307,000 港元）。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即收益確認日期）而呈列的應收貨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 日內	38,752	44,923
31 至 90 日	32,365	23,322
91 至 120 日	11,011	3,793
超過 120 日	4,454	3,269
	<u>86,582</u>	<u>75,307</u>

本集團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就銷售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 30 至 60 天信貸期。惟並無向租賃物業的客戶給予信貸期。租金需於送遞預付通知時預付。亦無就逾期債務收取利息。

10.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包括應付貨款 32,552,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95,000 港元）。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 日內	31,410	20,402
31 至 90 日	801	1,185
91 至 120 日	18	-
超過 120 日	323	308
	<u>32,552</u>	<u>21,895</u>

有關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介乎 15 至 45 天。

11. 股本

	每股面值 0.10 港元 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u>350,000,000</u>	<u>35,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77,088,887	27,709
行使購股權	<u>377,779</u>	<u>3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77,466,666	27,747
行使購股權	<u>100,000</u>	<u>1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77,566,666</u>	<u>27,757</u>

12. 承擔

期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日本大阪一項物業之信託實益權益，代價為 1,670,000,000 日圓（相當於 126,419,000 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完成。

期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日本北海道的一塊土地及樓宇，代價為 495,714,000 日圓（相當於 37,526,000 港元）。已支付初始按金 25,000,000 日圓（相當於 1,893,000 港元），而餘額 470,714,000 日圓（相當於 35,633,000 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完成時支付。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房地產投資業務

我們的房地產投資勢頭持續壯大。期內本集團房地產投資組合的收益總額增加 11% 至 99,000,000 港元，而分類溢利與去年中期期間的 44,000,000 港元相比則為 52,000,000 港元（不包括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期內，我們收購位於日本柏市的「SK Kashiwa Building」，該物業包括酒店辦公室及停車場，代價為 5,963,000,000 日圓（相當於 411,400,000 港元）。加上日本及香港資產升值，本集團房地產投資組合的賬面值由 2,795,000,000 港元增加至 3,574,000,000 港元。

業務回顧（續）

房地產投資業務（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我們亦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日本大阪的酒店物業「Hotel Sun Plaza Sakai Annex」，代價為 1,670,000,000 日圓（相當於 126,400,000 港元）。該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完成。

分銷業務

香港零售業於近期季度一直面對不利因素。二零一六年中期雖然流動產品競爭激烈，惟被儲存、網絡及基礎設施產品的較高貢獻所抵銷，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的銷售收入維持在 485,000,000 港元，而分類虧損為 10,000,000 港元。

對儲存、網絡及基礎設施產品的需求在可預見未來預期呈上升趨勢。除分銷流動產品外，我們繼續透過世界知名供應商購買新產品，並透過我們龐大的資訊科技經銷商、零售商及移動營運商網絡為供應商創造價值。

投資資訊科技、證券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於期內持續強勁表現，並為本集團貢獻 12,000,000 港元，較上個中期期間增加 47%。

於孟加拉，經濟持續增長及電子付款公司持續在全球擴展業務。因此，我們相信電子及流動付款業務於孟加拉將得到動力，並為本集團於兩地上市的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ITCL」）開闢新機會。ITCL 為一間在電子付款、流動付款、電子商務、流動商務及網上銀行的迅速發展領域具領導地位的顧問及供應商，提供金融服務、支付交換器、銀行自助提款機、流動付款及銀行解決方案，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成功於孟加拉兩個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的投資業務包括中長期投資上市公司證券及非上市公司證券。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分別從事資訊科技分銷及醫療技術的兩項投資，為溢利總額貢獻了 2,600,000 港元。

就此方面，我們將繼續尋找及探索投資機會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現有投資組合。

展望

隨著今年年初前所未有的英國脫歐公投，我們預計在不久將來有更多不確定性。儘管全球經濟前景面臨挑戰及不穩，我們認為每個挑戰均代表新機遇。

因此，我們將繼續我們的改革勢頭，建立充滿活力的集團，重點放於房地產、分銷、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自本集團於一九八三年成立起，我們已在亞洲建立一個世界級分銷公司。我們不斷發展及改革，並充滿信心，謹慎邁步向前。

財務回顧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 5,255,187,000 港元乃由權益總額 2,779,303,000 港元及負債總額 2,475,884,000 港元所組成，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 0.95 相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0.9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及現金 916,524,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4,945,000 港元），而其中 325,517,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5,029,000 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借款。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債券撥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短期貸款及債券合共為 1,012,879,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5,272,000 港元）及長期貸款及債券 1,020,142,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4,560,000 港元）。此等借款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由銀行按浮動利率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本集團有現金赤字淨額（銀行貸款及債券總額減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1,116,497,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4,887,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總借款及債券除以權益總額）為 7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抵押存款 325,517,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5,029,000 港元），且賬面值為 3,350,16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8,456,000 港元）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獲取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及購買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人數為 95 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41 人），已支付及應付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 22,006,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8,618,000 港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及利益，從而提升僱員的生產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 100,000 份購股權獲行使，而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股價為 3.91 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將表現與回報掛鈎。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繼續採取透過訂立外幣遠期合約的保守外匯風險管理策略。對沖匯率波動風險的策略較去年年結日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名義值 210,600,000 港元之未平倉遠期合約（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7,600,000 港元）。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分別約為 1,794,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66,000 港元）及約為 464,978,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3,885,000 港元）。

期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日本大阪一項物業之信託實益權益，代價為 1,670,000,000 日圓（相當於 126,419,000 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完成。

期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日本北海道的一幅土地及樓宇，代價為 495,714,000 日圓（相當於 37,526,000 港元）。已支付初始按金 25,000,000 日圓（相當於 1,893,000 港元），而餘額 470,714,000 日圓（相當於 35,633,000 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完成時支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兩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合共 229,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000,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的擔保。

企業管治

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報第 11 及 12 頁企業管治一節所披露之有關守則 A.2.1、A.4.1 及 A.4.2 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

標準守則

本公司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準則條款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部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sisinternational.com.hk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我們藉此對各僱員盡心盡力作出的貢獻，以及客戶、合作夥伴、股東及董事對新龍的支持表示感謝。本集團的成功全賴其對本集團的奉獻、貢獻、努力、時間及信心。

代表董事會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嘉豐先生、林家名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王偉玲小姐及馬紹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